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92 號

聲 請 人 曹雋瑀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裁定，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7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因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等，爰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

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(二)經查：1.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5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. 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9 月 6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4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曾對臺中高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85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原裁定因認聲請人係指摘系爭判決內容違誤或不當，而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疑義及聲明異議，尚無違誤，從而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三)復查：系爭規定係規範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刑罰規定，系爭裁定並未適用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，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命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又依本件聲請書所載之聲請憲法訴訟類型、主要爭點及審查客體，並綜合聲請意旨以觀，應認聲請人係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故其聲請狀主要爭點欄所援引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及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」等語，核屬贅引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